

[<<新聞學研究>>， 51 期，頁 223-228。](#)

史麥塞(1907-1992)的學術與公共生活：

介紹《逆時鐘》論文集

馮建三

書名：Counterclockwise: perspectives on communication.

作者：Dallas Smythe

編者：Thomas Guback

出版年：一九九四年

出版社：Westview: Boulder

達拉斯·史麥塞(Dallas W. Smythe)走出人生舞台的前一刻，手邊還擺著從圖書館借來的六十多本書。對於週遭現象的好奇表現在他的知識生產及公共事務的參與，對人的關切與非人化的環境的不滿，使他的這些活動「逆時鐘」運轉，向左秒分走動，扣除史麥塞四十二歲以前的論述(包括一九三九年他與 Philip Arnow 合著的一九五頁，足以作為學位論文的關於報紙工業的經濟研究)，單是他的後半生，也就是從一九四八至一九九二年，總計出版了書籍、專冊或應邀撰寫的著作一五一篇，向政府單位提出的証詞或報告共十五份，發表在期刊的論文九十二篇(根據 Wasko et al., 1993:411-426 計算而得)。

書中輯錄的論文，除了篇幅最長的第一章出自作者未及出版的自傳以外，其餘十六章均摘選自這批為數龐大的文字。作者的論述之外，本書編輯並在各章之前，記述了各文的寫作脈絡及當代意義，對於有興趣了解美國傳播研究史，乃至於學院及政治關係的讀者，這些編者之言，具有非凡價值；編者的書末頌詞及 Bill Melody (澳洲墨爾本大學傳播暨資訊科技國際研究中心主任)的卷首介紹，扼要勾勒了作者的生平及論述要旨。

史麥塞的第一份工作，始於三十歲那年(1937)。當時他進入臨時設立的主計局任職，其後陸續在不同政府單位打轉，然後在一九四三年，由於聯邦傳播委員會(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, FCC)想要在原有的法律、工程與會計部門，增設一名能夠處理勞動經濟學的職務，史麥塞遂憑藉他在博士論文的知識(有關交通經濟)，出任 FCC 第一任首席經濟學家。

成立於美國新政時期、強調公共干預色彩濃厚的 FCC，初期的運轉與現今不同，能夠較為公正地對抗私人利益的進擊。一九四六年，史氏參與合寫的 FCC 報告《廣電執照持有人的公共服務責任》(Public Service Responsibility of Broadcast

Licencees)，認定使用公共電波的人，有其不能迴避的責任必須履行，甚至招惹物議，指其「顛覆性十足」(p.34, p.39)(有趣的是，史麥塞日後認為他在 FCC 任內的研究，唯一發揮實效的是關於農村電信服務的報告案，p.9)。一九四八年他在麥卡錫主義(McCarthyism)威脅美國社會前，已經先為前舉報告及其它言行招忌，在忠貞及安全等反共理由的盤詰之下，不再戀棧而掛冠求去。

此時，史麥塞有兩個選擇。一個是到哥倫比亞廣播公司、公關或廣告公司就職，另一個是到甫成立的伊利諾大學傳播研究所，他挑選了後者，開設了「幾乎一定是全世界第一個有關傳播政治經濟學的課程」(p.43)。其間，聯邦調查局對他的騷擾未曾讓他動搖政治立場，也沒有使他卻步於批判美國當道的資本主義思潮及政策，但到了一九六三年，史氏夫婦目睹他們熱心參與的反核及和平運動(十六篇論文中，三篇均與反核武有關)，沒有能夠阻礙甘迺迪政權的核戰陰影及向蘇聯、東德及古巴挑釁的政策之餘，心生厭倦，決定若要死於核戰亦不願死在美國，於是在友人穿針引線下，當年夏季離開美國(另一位政治經濟學訓練出身，日後亦獨樹一幟，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訪問台灣的 Herbert Schiller 在史麥塞之後，進入伊大傳播所工作六年)，返回加拿大三十載以後，卒於溫哥華。

翻讀輯錄在書中的論文，雖然其出版年代，最早者迄今已四十多年，但對照現今的美國，甚至當今的台灣，都還讓人覺得歷史經驗及契機，確實經常重演。

一九四八年九月至一九五二年四月，FCC 暫時凍結電台執照的核發，反對商業營運廣電資源的社會力趁機集結。當時，美國許多知識份子對於商業電視深惡痛覺，並認為廣告是其病源，於是許多人認為直接付費的電視(pay TV)將可改善這個情況。史麥塞在一九五〇年發表論文，指出在產權仍為私有的前提下，付費電視還是不能走出利潤導向的資本邏輯，於是也就不能真正提供好的服務，並且它還可能對現存電視產生收視時間與收入的襲奪效果，影響了節目製作的費用及品質。稍微看一下美國及台灣的線纜電視之發展，情況是不是很相近？同年底，全美教育廣電人員協會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al Broadcasters, NAEB)集會，決定向 FCC 遊說，使其保留若干頻道作為教育廣電之用，史麥塞受託就商業電台的節目作一內容分析，以此作為證據，指控商業電台未能提供好的節目服務，因此 FCC 應將頻道撥由 NAEB 使用。這個相當數量化的工作，顯示史麥塞是有能力，也不排斥經驗研究，但他拒絕再對分析結果提出詮釋，事實上，在他眼中，「文本分析」(textual analysis)根本就是浪費精力，「如果我對文本研究者的成果靜默不語，原因純屬我對文本不以為意，出於禮貌，我不想冒犯……雖然對於這麼一大票聰明人為虛耗光陰，本人深表遺憾」(pp.60-61)。

史麥塞對同樣心存批判，而切入點相異的人，尚肯縮手，但對《報業四種理論》(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)這種至今仍然是美國新聞科系重要教科書，分析卻失偏頗的論點，可是一點不假詞色。他熟讀該書(單是前書的姊妹作《英格蘭的新聞自由》之讀書手記就寫了 22 頁)，表示「非常生氣……決定動手寫個東西，一舉將它炸毀」，他從史實考証該書引為泉源的密爾頓(John Milton, 1608-1674)著作 Areopagitica 的出版沿革，赫然發現該書在十七世紀賣出不到一千多本後「兩百年

內，再沒有出版過」，是以它「怎麼可能是報業的理論傳統？沒人聽過這本書。」據史麥塞的意見，報業四論的史實及史觀，謬失太多，以致於他若真要痛批，「可要花個五或十年……所以，我放棄了。還有更重要的事等著我」(p.93)。苦口婆心，卻不肯分析當今媒介實乃運作於財貨、勞務、勞動力及媒介本身俱已商品化的社會，這算什麼？史氏說，「一個盲點」。他的席不及暖，往往處理一個主題未完，或只留下未及出版的手稿就忙著奔向另一個題目的習慣，使後生小子，不知應該是連連贊嘆可惜，還是感謝他開疆闢土，成果豐盛？

身為馬克思主義者，史麥塞往往並不從浪漫情懷論事，而更經常是植基於物質基礎的實存主義者(realist)。到了一九六〇年，史氏眼見美國商業廣播電力量太大，於是繞道而行，指明《傳播法》(Communication Act, 1934 制定)對於商業台的節目表現之法規要求，既然形同虛設而無法執行，那就乾脆放棄算了。他另行提議，認為電波既然為公共所有，且其使用具有排它性，那麼，在私有產權暫時不能改變之前，何不把電波資源比作公有土地，政府則代替人民出租及收受電波費，而其計算則以商業台的年度收入(不是盈餘)作為基礎，累進課徵(pp.88-89)，然後用以支持公營電台？前兩、三年，台灣不是有一批人組成「民間公視籌備會」，訴求重點之一，不正與此契合嗎？而在美國，至少在一九七〇年代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(參見 Fowler and Brenner, 1982 的最後一部份)，乃至於接近世紀末的現在(參見馮建三，1995)，不也都出現了這樣的呼聲嗎？

舊題未解，新科技又來。由於前蘇聯成功發射 Sputnik 人造衛星，美國急起直追，在一九六〇年代伊始，已經後來居上，但對衛星究竟產權的歸屬，未有定案。一九六一年，史氏為文，雖然稱許稍前美國總統甘迺迪有條件的私有制，尚稱「明智」(p.188)，但亦提醒甘氏，在 Bell 公司強力運作下，FCC 根本只是其「欽定工具」(p.192)。當年史氏一派的意見是衛星在「政治及外交關係之重要性，已凸顯衛星與傳統的公用器物，迥然有別」、「其它國家應該也要能夠共享衛星的產權及使用權……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非營利的公共機構，使其操作傳播衛星系統來服務所有現存的傳播機構……而這個非營利機構則可以作為聯合國底下的一個單位……(譯按：而作此組織設計的一個合理原因是) 衛星科技的研究開發費用來自政府，不是私人企業」(p.184)。三十年後，天空秩序因為衛星用作資本積累之用而大亂，美商利益掛帥，資源浪擲，總要讓人再想到這段往事。一九六四年史麥塞在 FCC 公聽會上指控 AT&T 的濫用壟斷地位，主張將 AT&T 分成數個較小的公司，當年未被接受，但至少在一九八四年實現了，他對衛星資源的配用觀點，日後是否多少會得到實現的機會？

史麥塞的第三世界觀，持續至後。一九七二年他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論文，大聲說出商品既然有其意識形態成份，則第三世界國家不照單全收，而應該有權利「進行文化篩選」的意見，尤其不能見容於美國為主的西方勢力，於是從那年以後，他也就成為該組織的拒絕往來戶，雖然他與一夥同路人已經成功點燃新世界資訊秩序的烽火，並燃燒至今(新的名稱是「新世界資訊與傳播秩序」，New Worl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rder, NWICO)。早於前文發表一年左右，史

麥塞曾走訪中國大陸，對文化革命的傳播及意識形態觀，相當贊同，事實上，他的這次訪問經驗，亦是督促他次年在教科文組織撰述前文的原因之一，而他對中國採取正面評價的態度，認為比前蘇聯更可能是提供了有別於西方資本主義的道路，似乎直到中共在一九八〇年代改採開放政策以後，才有轉變(1)。

側身學院，但廣泛親身或透過文字參與公共事務的史麥塞，雖然以其書寫風格平易，近乎「新聞體裁」(journalistic)而「廣受歡迎」(popular)，但卻不必然能夠為學院出版品的規範所接受。如同文集編纂者，也是史麥塞第一代學生，專研國際電影工業的古貝克說，幸虧史氏早就得到終身職，否則恐怕他的兩棲生活及寫作習慣，或許已對他造成不利後果亦未為可知 (p.108)。

是或不是，事過境已遷，畢竟難逆料。不過，作為曾經翻譯史麥塞另一廣為人知之論文〈傳播：西方馬克思主義者的旨點〉(2)的人，更為好奇的是，到底是什麼力量讓他一往直前，至老不改，甚至愈老愈激進地逆時鐘行走而產量不減？這終究與許多人，無論是身在學界或實務界的經驗，相當不一樣。史麥塞不是教徒，在古貝克與他辭世前一年的談話，卻清楚聽說道，基督神學與基進政治經濟學、經濟正義與宗教、終結壓迫的鬥爭與基督經濟倫理，這三者之間，連結已經日漸緊密(p.333)。所以，是沒有宗教形式的宗教精神，讓史麥塞翻轉馬克思筆下的宗教乃是受壓迫者之鴉片的控訴，成為支撐他老驥伏櫪而不知老之將至的動力嗎？

註釋

1. 史麥塞對中國的正面觀感，是他願意讓〈腳踏車之後，然後呢？〉變為中共內參資料(p.229)，而他自己不對外全文發表的原因之一，但可能是因為當時能夠被中國同意訪問的西方人士不多，加上該文只口耳相傳，反倒讓該文成為一種傳奇，直至本書才將它收入(pp.230-244)，首度出版。一九八八年，筆者參加「國際大眾傳播研究協會」(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, IAMCR)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的雙年年會，曾有機會向 Michael Traber(去年甫從 Media Development 近三十年的編職卸任，而該開是近年來倡議 NWICO 的主要刊物之一)詢問，他表示曾經聽史麥塞說，對於中國進入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變化，非常失望。
2. 該文及梅鐸(Graham Murdock)對史麥塞的批評之譯文，均刊載於《島嶼邊緣》(1992)，「廣告、閱聽人與商品」專輯，第一卷第四期。史麥塞本文及對梅鐸的再回應，以至於該文觀點的發展與後續及出版情形，見本文集頁 263-299。由該文引伸出來的「閱聽人商品」之討論及學術貢獻，(中文方面)請參見 Jhally(1987)及 Meehan(1993)。

參考書目

1. 馮建三(1995)：〈美國公視二、三事〉，《自立早報》，三月二八日，七版。

2. Fowler, M.S. and Brenner, D.L. (1982). A market place approach to broadcast regulation., *Texas Law Review*, 602:207-257，亦收於 *Mass Communication Review Yearbook* (1983).
3. Jhally, Sut, (1987). Codes of Advertising: fetishis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aning in consumer society，馮建三中譯（1992）：《廣告的符碼:商品崇拜與消費社會的意義政治經濟學》，台北: 遠流。
4. Meehan, E. (1993). Commodity audience, actual audience: the blindspot debate, in Wasko et al., pp.378-410，顧玉珍中譯，即將發表於《當代》月刊一九九五年十月號。 Wasko, Janet, Vincent Mosco and Manjunath Pendakur (eds). (1993). *Illuminating the Blindspots: essays honoring Dallas W. Smythe*, NJ: Ablex.